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10號

原告 鄭志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裁決書日期及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(二)記載當事人

1. 以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為原告，並於訴狀簽名或蓋章。

2. 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